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洪維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20096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7230000A1120320213ATTACH1、387230000A1120320213ATTACH2、
387230000A1120320213ATTACH3 (387040000E_112009657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9657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965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1日府授政四字第112032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